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2017年3月8日上午11:3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2人，监事林毅建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二、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

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 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6 年, 公司未有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 监事会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以 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9,643,584.57 元, 2016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 2,080,771,745.12 元。

鉴于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埃尔拉多中国境内的部分黄金勘探及采选企业, 公司向其提供了约 4.2 亿元资金, 并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公司将投入资金进行新收购矿山的后续开采建设。公司结合实际财务状况, 考虑未来资金需求, 兼顾重组整体安排, 决定 2016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以 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操作事宜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

以上一、二、三、五、六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